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泓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1686號、109年度偵字第26207號、110年度偵字第6186號、110年度偵字第6187號、110年度偵字第6188號、110年度偵字第6189號、110年度偵字第6190號、110年度偵字第6191號、110年度偵字第13483號、110年度偵字第13484號、110年度偵字第13485號、110年度偵字第18819號、110年度偵字第23091號、110年度偵字第23092號、110年度偵字第25706號、110年度偵字第32662號、110年度偵字第32663號、110年度偵字第32664號、110年度偵字第3825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E 2 3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上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付、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多遂行財產犯罪所需，以使相關犯行不易遭司法機關追查，將可能供不法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他人，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將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

01 M卡1張交付同案被告E 1 7，而容任其交付他人，而流入詐
02 欺集團手中。該詐騙集團成員進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使
03 用本案門號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04 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05 如附表所示之金錢至他人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7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

09 又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
10 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
11 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檢
12 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13 之規定，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本應予以審判，其確定判決之
14 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故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
15 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

16 三、經查，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於111年3
17 月29日以109年度原易字第8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
18 徒刑2月，並於111年5月4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前案中被告係於108年12
20 月23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21 司景安捷運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後，交
22 付暱稱「大偉」之人，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程序中
23 均供稱：伊總共申辦過4支中華電信門號，並一併將之提供
24 無法辨認之男子等語（見6187卷四第10至12頁、本院卷四第
25 323頁、卷九第589、590頁），衡諸前案與本案被告提供行
26 動電話門號之時間及地點均相同，堪信被告前開所述應為真
27 實，則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數行動電話門號，仍屬一幫助行
28 為，而侵害如附表所示2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彼此
29 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前案既經有罪
30 判決確定，揆諸上揭說明，該判決效力即及於全部犯罪事
31 實。準此，本案檢察官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重複起

01 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6 法官 吳宜珍

07 法官 高世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渝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B 1	108年11月24日1 2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預告 訴人B 1(受話門 號00-00000000、0 000-000000)，以 假冒其弟媳「王宥 方」身份，嗣後表 示急需用錢周轉為 由向B 1借款，致 B 1陷於錯誤。	1.108年12月25日1 0時11分許 2.108年12月26日1 0時23分許 3.108年12月26日 10時25分許 4.108年12月27日 12時18分許 5.108年12月27日 12時22分許 6.108年12月27日 13時24分許 7.108年12月27日 13時27分許 8.108年12月27日 15時2分許	289萬5000元

(續上頁)

01

2	被害人 林淑貞	108年12月28日2 0時許	詐騙集團致電予被 害人林淑貞(受話 門 號 0000-00000 0)，並加LINE聯 繫，以假冒其女兒 「蔡佩妤」身份， 嗣後表示投資股票 急需用錢為由向林 淑貞借款，致林淑 貞陷於錯誤。	108年12月30日14 時03分許	20萬元
---	------------	--------------------	--	-----------------------	------